

外 交 学 院

院发[2022]11 号

关于印发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 研究专项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部门：

《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研究专项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外交学院 2022 年第十二次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

研究专项项目管理办法

为推动我院一流学科建设，加强我院教研人员对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的研究，特设立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研究专项项目。根据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283号）和《外交学院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”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制订本项目管理办法。

1、项目资金来源

项目经费列支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。资助额度为4万元/项，完成周期为1年，一年资助5项。

2、组织申报

该专项项目每年组织申报一次。申请人自拟选题，填写《项目申请书》，经本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科研处。科研处组织该专项项目的申报、预展，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。学术委员会本着择优立项的原则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立项。

3、立项管理

凡获得立项的项目，科研处及时向项目负责人下达立项通知书，并代表学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。

4、结项要求

完成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为结题验收条件之一：

(1) 研究报告获得司局级（含）以上单位领导批示或被司局级（含）以上单位采纳。

(2) 在《人民日报》/《光明日报》/《经济日报》或《求是》发表至少 1 篇理论文章（至少 2000 字）或主要网络媒体（如人民网、光明网等）发表至少 2 篇理论文章（每篇不少于 1500 字）。

(3) 在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。

(4)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相关项目立项。

5、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学院第 12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6、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商财务处负责解释。